

鄂尔多斯：电解制氢可不进化工园区

12月11日，鄂尔多斯人大发布《[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中提到：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绿色氢氨醇产业园区规划布局；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绿氢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可再生能源制氢、绿氢长输管道、绿氢加氢站建设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负责绿氢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电解制氢等可再生能源类和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等。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9031.html>